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在闽优质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

■本报记者 刘琪

6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深化两岸金融领域融合发展,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着眼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助力两岸交流交往交融。《若干措施》从优化两岸共同“生活圈”金融生态、服务台胞台企企业登陆第一家园建设,支持在福州、厦门、泉州开展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支持资本项下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提出12条政策措施,对持续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具有重要意义。

在优化两岸共同“生活圈”金融生态、服务台胞台企企业登陆第一家园建设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允许福建省内银行在闽合法合规商品房交易相关款项办理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福建省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台胞办理商品房交易相关的

跨境人民币收付款及境内支付业务。在支持在福州、厦门、泉州开展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方面,《若干措施》明确,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试点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特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审慎合规银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可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轧差净额结算。

在支持资本项下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方面,《若干措施》提出,支持建设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创新两岸社会合作方式,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创新升级,加强与新三板合作对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在闽优质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鼓励更多台

资企业参与大陆金融市场发展。

在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若干措施》明确,强化跨境金融风险监测与防控。加强外汇形势及跨境资金流动监测评估,密切关注跨境资金流动边际变化、结构性变化及发展趋势,强化预期引导,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持续跟踪监测风险,综合运用现场检查、风险提示等多种方式,及时妥善处置相关风险。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推动《若干措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力度,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全力支持深圳深入推进综合改革试点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

■本报记者 孟珂

6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广东省常委、常务副省长张虎,深圳市委副书记、市长覃伟中,科技部副秘书长崔建岐介绍《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有关情况。

李春临表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发布《意见》是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举措,是2020年印发的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升级版,也是我国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宣示。

“深圳—香港—广州”科技集群 创新指数连续5年居全球第二

近年来,深圳市充分发挥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产业体系相结合的显著优势,加快打造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2024年专利授权量达到24.19万件,连续7年居全国首位。高新技术企业2.5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25家,“深圳—香港—广州”科技集群的创新指数连续5年居全球第二。

张虎表示,深圳有基础、有条件、有能力在构建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方面走在前、作表率。《意见》的出台恰逢其时,为深圳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注入了强大动力。

李春临表示,《意见》亮点突出在三个方面。首先,突出了改革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高效。从改革举措之间的内在关联性出发,注重经济领域改革和教育、科技、人才等其他相关领域改革的协同联动,推出取向一致、相互匹配的举措。其次,突出了改革的问题导向和落地见效。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和堵点,推动关键环节协同放权和协调支持。第三,突出了改革的先行先试和示范引领。深圳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充分考虑深圳发展先行一步、改革场景丰富、率先突破条件好等特点,在制度型开放、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治理模式等方面,推出了一批探索性举措。

张虎表示,接下来,广东将会认真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全力以赴支持深圳的改革探索。第一是支持深圳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支持深圳建设一批高水平高校,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创新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模式,促进场景开放和规模化应用。第二是支持深圳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金融、技术、数据等要素赋能实体经济。支持深圳培育发展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深化数据交易规则以及场景探索,完善便利人员流动的配套机制。第三是支持深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打造全球优质要素资源引力场和集聚地。支持深圳加强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对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

化改革。支持前海高标准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支持河套建成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第四是支持深圳对标全球最佳实践,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支持深圳推进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加强外商投资保障,完善外籍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

四方面着力建设 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值得关注的是,深圳市是全国重要的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去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居全国城市首位。《意见》明确要求深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对此,覃伟中表示,这次《意见》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支持深圳探索实施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开放发展能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覃伟中称,接下来,深圳将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积极应对外部冲击,打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组合拳,在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中作基地、作平台、作通道、作枢纽,努力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上走在前、作示范。

具体来看,一是以更大力度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入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高水平建设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全面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争取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等领域先行先试。

二是以更大力度打造高能级国际贸易枢纽。加快构建面向中长期的进出口贸易稳定增长机制,着力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机制。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加强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创新,提升对外贸易企业进出口信贷、跨境结算、货物通关、物流运输等服务水平。

三是以更大力度促进高水平双向投资。完善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外资准入政策措施和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全力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与此同时,进一步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推动深圳的友城友港网络与外贸进出口、对外投资等融合发展。

四是以更大力度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对标全球一流城市,统筹推进城市国际化硬件软件环境建设,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强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培育和治理。完善便利人员流动配套机制,深化国际职称互认可改革,提升境外专业人士执业便利化水平。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深圳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深圳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提质扩面 构建创新应用生态

■本报记者 李冰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引发各界广泛关注。《意见》在创新提升服务贸易方面,提出加强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创新。

受访者普遍认为,数字人民币正迎来快速发展期。多地出台相关因地制宜的政策为数字人民币的发展提供更多支持和机遇。随着各地试点工作的深入,后续数字人民币的试点范围会进一步扩大,在跨境交易结算中的探索会增加。

据记者了解,目前深圳市数字人民币应用已经从具有小额高频特点的餐饮服务、购物消费、休闲娱乐、交通出行等零售场景,拓展到产业互联网、数字政务、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等领域,实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多领域全覆盖。

例如,深圳市联合多家机构推出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的专属优惠,试点推广数字人民币聚合支付模式,实现“一码通扫”“拍卡即付”,提升数字人民币应用活跃度。开展数字人民币智慧养老应用创新实践,上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试行居家养老消费券通过硬钱包发放、使用、结算。并打通了人才补贴数字人民币发放通道。

同时,深圳地区还完善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全国首发可硬钱包产品,在全国率先落地数字人民币App

“碰一碰”硬钱包收款功能;持续推动数字人民币预付资金管理,深圳市建成预付式经营示范商圈22个,签约商家超3000家,覆盖八成校园配餐企业、管理教培机构预付资金超6.5亿元。

在机构端也多有实践。2025年6月份,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率先将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应用于公积金提取业务中。

“《意见》的出台将助力深圳市数字人民币工作提质扩面,构建创新应用生态。”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研究室主任刘斌表示,数字人民币试点的深入推进离不开各类创新场景的应用支撑,更离不开技术的持续迭代研发。

另外,《意见》提及参与多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研究,探索央行数字货币在跨境领域的适用性。2025年1月份,深圳市在全国率先探索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规模化应用,举办全球首次多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观察员线下会议。随后,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宽,深圳市落地首笔跨境资金池资本项下多央行数字货币桥跨境结算业务。

“《意见》对数字人民币发展的意义重大。”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表示,作为改革“尖兵”,深圳有望在跨境支付、技术标准、制度创新等领域成为全球数字金融的标杆,为人民币国际化和中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关键支撑。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强化市值管理 年内回购增持实施金额逾160亿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今年以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东增持稳步推进。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截至6月12日,今年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有65家实施回购,回购金额合计为86.72亿元;有53家股东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为73.9亿元。综合来看,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东增持金额合计达160.62亿元。

回购增持是上市公司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的重要方式。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短期看,回购增持直接减少流通股供给,有助于提振股价;从长期看,此举也强化了“央企价值重估”逻辑。回购增持常态化表明央企市值管理从“被动维稳”转向“主动经营”,为A股注入长期稳定性,推动估值修复。

市值管理类回购明显增多

从回购金额来看,截至6月12日,今年以来,15家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回购金额超过1亿元,其中,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回购金额均超过10亿元,分别为14.42亿元、14.38亿元。目前,中远海控回购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海康威视回购计划仍在进行中。据海康威视去年12月份发布的回购报告书,本轮回购不低于20亿元,不超过25亿元,目前已累计回购15.63亿元。

从回购目的来看,上述65家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中,回购目的多为股权激励注销(因业绩未达标或人员变动等原因,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有40家(去年同期为34家);其次是用于市值管理,有19家(去年同期为4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有6家(去年同期为8家)。用于市值管理的回购增多。

“这表明越来越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开始将回购视为市值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回购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被低估的信号,以稳定股价和提升投资者信心。”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



截至6月12日

今年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有65家实施回购,回购金额合计为86.72亿元
有53家股东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为73.9亿元

授韩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中长期看,回购增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回购股份并注销可以减少总股本,提高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而提升股票的内在价值。

田利辉表示,市值管理类回购侧重传递企业价值“低估信号”,特别是注销式回购直接提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本质是公司主动优化资本结构、传递价值低估信号。这一变化与国资委推动央企“提质增效”的政策导向相契合,市值管理类回购的增多,标志着央企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维护市场信心。

去年11月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股份回购等方式,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去年12月份,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推动中央企业和控股上市公司建立常态化股票回购增持机制”。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

统计,截至6月12日,累计60家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公告了市值管理制度。从增持来看,年内25家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股东累计增持金额超过1亿元,其中,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增持16.09亿元,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持10.17亿元,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5.92亿元。

新增回购增持计划稳步推进

今年4月份,一批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密集发布回购计划或股东增持计划。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截至6月12日,今年有27家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新增回购计划(以首次公告日统计,下同),有24单是在4月份进行的首次公告,占比88.9%;有39家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新增55单股东增持计划,有49单在4月份进行的首次公告,占比89.09%。

目前,这些回购增持计划正在有序落地。从增持计划来看,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国投智能”)、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研”)2家公司的股东增持计划已经落地。国投智能在4月8日披露6名高管的增持计划,4月16日即实施完毕,共增持322.95万元。中国电研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4月18日至5月9日增持1.41亿元。其他增持计划正在进行中。

回购计划中,国投智能、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其中,中远海控已经完成注销。4月9日至5月28日,中远海控回购5241.76万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为7.42亿元,并于5月30日注销此次回购的股份。另外,8家回购计划通过董事会预案,16家实施回购中,1家刚刚通过股东大会。

韩乾表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市值管理的要求,通过回购增持维护股价,不仅体现了国有股东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视,也有助于提升央企整体市场形象和估值水平。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呼之欲出 投向或更丰富

■本报记者 韩昱

近期,不少地方开展了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政策解读会、项目调度会等工作,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出台落地渐行渐近。

向前回溯,4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创设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科技创新、扩大消费、稳定外贸等。

此后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也表示,力争6月底前下达2025年“两重”建设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部项目清单,同时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问题。

申万宏源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赵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4月份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对宏观政策作出新部署,货币政策率先在5

月初落地。财政政策方面,政府债发行依旧保持积极态势,短期内增量可能来源于政策性金融工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可能在6月底落地,也和当前经济基本面稳健有关。

地方也在积极准备。比如,湖南省自然资源厅6月5日发布消息称,6月3日下午,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分行召开常德市申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政策解读暨工作部署会。会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分行负责人介绍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金融产品,解读了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相关政策。

再如,据“相山发布”微信公众号消息,5月30日上午,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召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融资项目调度会,提出紧抓申报项目窗口期,努力在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抢占先机,要立足相山实际,抢抓政策机遇,围绕工业、文旅、农业、城市建设

四大板块精准谋划,聚焦园区基础设施、城市更新、城乡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梳理申报项目清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等。

此外,浙江省湖州市商务局6月3日发布消息称,5月21日,湖州市商务局组织召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向上争取工作部署会,会议指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通过市场化机制弥补财政资金支持,旨在解决重点领域项目资金不足问题,是稳投资的关键抓手。下一步,湖州各区县商务部门将协同发改、农发行等单位,重点围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消费领域等深入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积极支持企业做好后续项目申报,全力向上争取相关政策要素支持。

赵伟表示,从过往经验来看,政策性金融工具具有较强的杠杆效应,能够撬动更多信贷或社会资本,从而发挥更强的稳增长效果。

陕西巨丰投资资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顾问宋华雷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政策性金融工具在补充重大项目资本金、撬动社会资本等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也具有政策导向性、功能补位性、更低的利率、更快的资金投放速度等特性。从过往政策效果来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效拉动了内需,对稳定经济增长、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力推动了基础设施投资增长,为稳定宏观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于本次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赵伟认为,其投向可能更丰富,或扩展至科技与消费领域。宋华雷认为,本次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预计规模约为5000亿元,有望撬动约6万亿元至6.5万亿元的有效投资,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从投向来看,可能涵盖科技创新、消费基础设施、传统基建等领域。